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70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**金社服**

申 请 人 北京本草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1号院1号楼1层105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印刷机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酿酒机器；烟草加工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